

#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

舒交易〔2021〕9号

## 关于对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管理的通知

各代理机构：

为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更好地接受社会各方主体的监督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的管理工作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活动行为守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日常考评办法》、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披露办法》、《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交易中心对招标

代理机构项目服务质量情况进行“一标一评”，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按月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披露。

二、项目“一标一评”扣分进行累计计算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1. 累计扣分达到 30 分的暂停业务 3 个月；累计扣分达 40 分的暂停业务六个月，以年度为单位。

2. 暂停业务期间代理机构主动整改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可申请缩短暂停业务时间，但暂停业务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。

3. 对于一次性扣 20 分的情况，该项目的从业人员禁止入场一年。

4. “一标一评”评价分值纳入年度代理机构考核指标。

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 年 9 月 1 日

